|  |  |
| --- | ---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文件 |

苏工信创新〔2020〕268号

|  |
| --- |
|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有关规定，结合建筑业行业管理的要求，现将《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1日

|  |
| --- |
|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34号令）、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号），制定本指南。

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会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建筑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二、省建筑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请省建筑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有系统的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有较完善的组织机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以及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投入机制；

2．在全省建筑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资质为一级及以上，净资产3.6亿元以上；

3．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近三年上缴建筑业增值税年均在4000万元以上；

4．企业技术中心的财务实行单独核算，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近三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不低于600万元，或达到工程结算收入的0.3%以上；

5．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6．技术中心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技术中心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

8．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应当不少于50人，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占技术中心职工总数的30%以上；

9．所在企业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以上（含二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0．企业近两年内没有严重的偷漏税行为和失信行为。

三、省建筑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1．企业依据当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组织申报通知，向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通知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附件1）和《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件2）。

2．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并抄送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价、打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交省工信厅。

4．省工信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对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审查，择优确定省建筑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经公示后予以发布和授牌。

四、按照《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省工信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省建筑业技术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

1．省建筑业技术中心按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附件4）和《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

2．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省建筑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抄送设区市工信主管部门。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省建筑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数据核查和评价打分，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省工信厅。

4．省工信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审核并确认。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经公示后公布。

5．省建筑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工信厅办理技术中心更名手续。

6．省工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公布省建筑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同时，公布调整和撤销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五、省工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评价得分65分（含65分）至60分的省建筑业技术中心，由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评价为优秀的省建筑业技术中心，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筑业特级资质，优先帮助企业享受有关技术进步的优惠政策，以促进江苏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对在建筑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省工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给予表彰和奖励。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认定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苏经信科技﹝2011﹞9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2、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4、《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1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工程结算收入、利润、技术来源等。

2、企业在建筑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建筑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2、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建设方面的情况及成效，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等。

4、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以及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情况。

6、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创新团队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7、企业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以及在推动建筑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活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及成效。

三、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盖章）

附件2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中心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当年工程结算收入总额 | 万元 |  |
| 2 | 近三年企业平均工程结算收入总额 | 万元 |  |
| 3 | 当年企业总产值 | 万元 |  |
| 4 | 当年企业利润总额 | 万元 |  |
| 5 | 当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6 | 近三年企业平均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7 | 当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总支出 | 万元 |  |
| 其中：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其中：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8 | 近三年开发研究的新项目的销售收入 | 万元 |  |
| 9 | 近三年开发研究的新项目产生的利润额 | 万元 |  |
| 10 | 年末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1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12 | 企业登记在册的职工年收入总额 | 元 |  |
| 13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 人 |  |
| 其中：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14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年收入总额 | 元 |  |
| 15 | 技术中心职工数 | 人 |  |
| 16 | 技术中心职工最高收入者的年收入 | 元 |  |
| ★17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 | 人 |  |
| ★18 | 企业一级注册的具有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 | 人 |  |
| ★19 | 当年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国内外培训费 | 万元 |  |
| ★20 | 当年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技术交流人次 | 人次 |  |
| ★21 | 当年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交流人次 | 人次 |  |
| ★22 | 当年技术中心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发的项目数 | 项 |  |
| ★23 | 近三年技术中心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发的项目数 | 项 |  |
| ★24 | 当年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开发的项目数 | 项 |  |
| ★25 | 近三年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开发的项目数 | 项 |  |
| ★26 | 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 | 项 |  |
| 其中：获得国家级新工法数 | 项 |  |
| ★27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工法数 | 项 |  |
| 其中：国家级新工法数 | 项 |  |
| ★28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项 |  |
| 其中：最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 | 项 |  |
| ★29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30 | 近三年完成省级科研立项项目 | 项 |  |
| ★31 | 近三年企业发表的科技论文数 | 篇 |  |
| ★32 | 近五年参编过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或主编省地方标准数 | 项 |  |
| 近十年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数 | 项 |  |
| ★33 | 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数 | 项 |  |
| 其中：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数 | 项 |  |
| ★34 | 当年企业获得省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 项 |  |
| ★35 | 近三年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 | 项 |  |
| 近三年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数 | 项 |  |
| ★36 | 近三年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数 | 项 |  |
| ★37 | 近三年获省扬子杯优质工程数 | 项 |  |
| ★38 | 近三年获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 项 |  |
| ★39 | 近三年获省级专项优质工程数 | 项 |  |
| ★40 | 近三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 | 项 |  |
| ★41 |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技术研发机构 | 个 |  |

注： 1、 “当年”指标准统计年度，“近三年”指统计年度加上之前两年。

2、★号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清单、说明或证明材料，要求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合并装订。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过的近三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2、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进行合并填报。

3、评价指标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评价材料中注明★号的数据说明或证明。

（2）提供以下指标数据的汇总清单：

①对外合作项目；②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③近三年正在研究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情况表；④近三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明细表；⑤近三年拥有的专利及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表；⑥最近十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汇总表；⑦近三年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情况表。

三、填报说明

（一）部分概念解释

1、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指隶属于建筑业企业，具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研究、推广应用、技术决策咨询和服务、对外技术合作交流、人才吸收凝聚与培训等功能的技术开发和研究机构，是以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主要目标的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技术依托。

2、报告年度：评价数据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数据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统计年度。近三年指统计年度及其前两年。

3、净资产：企业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申请多项资质的，按照企业申请的各类别资质标准中的最高值进行考核。

4、企业财务报表：指企业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建筑业增值税:指企业在承包范围内开展的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所交纳的营业税；境外工程结算收入可按当期汇率与国内建筑营业税税率折算建筑增值税。

6、技术创新战略：指企业建立明确的技术发展战略和创新战略，包括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

7、产学研合作机制：指企业在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的产学研合作架构、以及促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

8、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业绩（包括境外工程业绩）等条件，均是以独立法人企业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时，上述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9、科技活动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指企业在年度预算中，提取不低于上年度工程结算收入的0.3%作为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并实行单独核算的制度。

10、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具体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家颁布有其它专业工程事故分级标准的，按与上述分级对应的标准考核。

11、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指企业是否进行了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综合集成、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功能齐全。

（二）评价指标

1、工程结算收入：是指本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按企业财务报表分年度填写。新设立企业不填此项。总部和其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结算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结算收入总额。

核定企业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2、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统计年度内实现的盈余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3、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主要包括科技开发经费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应用软件购置经费支出、科技培训费支出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支出。科技开发经费一般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各类试验费、技术资料购置费、应用软件购置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科技研究有关的其它经费或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按照企业财务或统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栏目进行考核。

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支出额：指当年企业用于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经费支出。

4、企业开发研究的新项目的销售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开发研究的和建筑业相关的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其他新型建筑制品和构配件而获得的收入。

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统计年度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等方面的仪器仪表、科研设备、试验设备原值以及用于生产、科研、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应用软件购置费用。

6、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7、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指企业中直接从事（或参与）工程技术、以及专门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和为工程技术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工程技术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少于10%的人员，不予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工程技术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科研基地、总公司总师办、分公司总师办、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从事技术项目开发等机构中从事工程技术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包括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工程技术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和为工程技术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工程技术的负责人、企业技术管理部门（研发管理部、处、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工程技术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8、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为这类项目的专门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

9、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和所有奖励的总和。

10、技术中心职工数：指在技术中心工作接受考核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在册的技术中心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

11、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指技术中心全部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12、一级注册的具有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拥有一级注册建设执业师资格的人数，建设执业师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

13、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国内外培训费：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在国内外受继续教育和培训费用的总和。

14、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技术交流人次：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外技术创新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议的人次。

15、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交流人次：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创新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议的人次。

16、国际机构：指注册在非中国大陆地区的企业或研究院所。

17、产学研合作开发的项目：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

18、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件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9、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统计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0、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统计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1、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指企业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及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R＆D项目。

22、省级科研立项项目：仅指在各省住建厅、科技厅、交通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

23、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指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技术开发项目。

24、科技论文：指在有正规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

25、最近十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及统计年度前一年至前九年共十年中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26、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项目数：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第396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国家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企业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指企业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以及江苏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总数，其它奖项不予统计。

27、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不包括任何其他国家级奖项类型。

28、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金、银奖）：指国家住建部授予的奖项。

 29、全国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指国家住建部授予的奖项。

30、“扬子杯”或其他省同等级奖项：仅指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其他各省等同级别质量奖，不包括其他类型的省级奖项。同一工程获奖项目不可累计。

31、省级专项优质工程：指江苏省其它专项优质工程奖，如钢结构、装饰、安装等方面的优质工程奖。

附件3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分值** | **单位** | **基本分要求** |
| 体制与机制34 | 科技投入机制 | 8 | (1)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投入预算制度及落实情况(2)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工程结算收入的比例(%) | 35 | % | 良好≥0.3 |
| 技术创新体系 | 9 | (3)企业技术创新规划战略制定与实施效果(4)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情况(5)产学研合作机制与运行效果 | 333 |  | 较好合理较好 |
| 人才激励机制 | 4 | (6)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所有员工年人均收入之比(7)企业设立科技奖励基金并实施 | 22 |  | ≥1.2有 |
| 科技人才培养 | 5 | (8)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国内外培训费占科技活动经费比例 (9)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技术交流人次与工程技术人员数之比(10)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交流人次与工程技术人员数之比 | 212 | %%% | ≥2≥2≥10 |
| 外部资源利用 | 8 | (11)近三年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项目数(12)产学研项目经费占全部科技活动经费的比例(13)近三年企业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发项目数 | 332 | 项%项 | ≥5≥10≥1 |
| 实力与能力18 | 创新队伍建设 | 10 | (14)企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15)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16)技术中心人员中的高级职称人员比例 | 334 | 人人% | ≥50≥20≥30 |
| 创新条件建设 | 8 | (17)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18)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 | 44 | 万元 | ≥600较好 |
| 产出与效益48 | 技术创新产出 | 27 | (19)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20)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2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工法数(22)近三年获得省级工法数(23)近三年完成的省级科研项目数(24)近三年企业发表的科技论文数(25)近十年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26)近五年参编过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或主编省地方标准(27)当年获得的省级科技项目奖数 | 533232324 | 项项项项项篇项项项 | ≥3≥1≥1≥5≥2≥6≥1≥1≥1 |
| 创新效益 | 21 | (28)近三年获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9)近三年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30)近三年获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31)近三年获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32)近三年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33)近三年获省级专项优质工程奖(34)近三年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的年平均销售收入(35)近三年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产生的年平均利润额(36)工程结算收入利润率 | 323222223 | 项项项项项项万元万元% | ≥1≥6≥3≥6≥6≥6≥1000≥150≥2 |
| 附加项 | 加分 | 10 | (37)近十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38)近三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39)企业拥有的国家级技术研发机构 | 523 |  | ≥1≥1≥1 |
| 扣分 | 10 | (40)企业经营亏损 | 10 |  |  |

附件4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时需要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前三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与国际间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等技术创新情况。

四、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